资格复审疫情防控须知

太原市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资格复审将于5月11日进行，按照常态化疫情防控的要求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. 根据新冠肺炎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实行考生健康信息申报制度，考生应在资格复审前认真填写《防疫登记表》，如实申报个人14天内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和个人健康状况。
2. 参加资格复审前，需通过支付宝、微信APP登录国家政务服务平台，点击“防疫健康信息码服务”和“通信大数据行程卡”申领个人健康码和行程卡。
3. 考生入场时应主动出示本人健康码、行程卡，同时提交《防疫登记表》。近14天内从省外低风险地区来（返）并或者近14天内有发热、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，还需出示资格复审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无法提供资格复审前7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不得入场。

 无法提供健康码绿码的考生不得入场。近14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考生，应按照规定进行相应的医学观察，尚未结束医学观察的不得入场。

1. 考生入场时必须按要求接受体温测量，接受测温检查时须有序排队并保持适当安全距离（间隔不少于1米）。
2. 考生要做好个人防护，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，除核验身份按要求及时摘掉口罩外，应全程佩戴口罩。

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，以免影响参加资格复审。凡违反我市常态化疫情防控有关规定，隐瞒、虚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一经查实不予录用，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。